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詹子芸
電話：08-7320415#3641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240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2224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552001_11222244200_1_4552001_112222442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
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精進實踐課綱能力A-3-4藝術領域非專
長授課教師專業增能計畫A-3-4-3屏東在地藝術-歌仔戲教
學進階運用實施計畫(非專長子計畫三)1份，請貴校踴躍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公正國中112年5月29日屏公中教字第1120002434
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本縣國中小擔任藝術領域授課教師，且未具藝術專長教
師。

(二)本縣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員(4-6人)。

(三)對藝術領域教學設計有興趣之教師。

三、研習日期：112年7月7日(五)。

四、出席教師同意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課務自理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報名，不接受現

場報名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本縣公正國民中學（屏東縣屏東市公興路11號）

三樓視聽教室。

七、旨揭活動核予研習時數：6小時。

八、參加人數：45人(報名額滿為止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